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陳珉鎡即陳佑宗

代理人 林家綾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羅建興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羅明智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理人 蘇訓儀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6 代 理 人 鄭穎聰

07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10 代 理 人 李佳珊

11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5 代 理 人 柯易賢

1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陳珉鎡即陳佑宗自民國114年4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  
24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27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  
28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29 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  
30 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  
31 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

01 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  
02 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  
03 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4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5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6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07 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08 明定。

09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  
10 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4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  
11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  
12 執消債更字第347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21日製  
13 債權表公告周知，並通知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惟債務人於  
14 同年4月10日陳報無力負擔更生方案，並同意轉為清算程序  
15 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及113年  
16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47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情，因本件  
17 債務人無法提出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  
18 定，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  
19 故本院依上開規定，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  
20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1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83條第1項、第1  
22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4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25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蕭伊舒